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宏達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原

訴訟代理人 郭以廷律師

被告 英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琮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